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4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債 務 人 洪道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2,332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34,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，(2)新臺幣45,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，(3)新臺幣8,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，(4)新臺幣38,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，(5)新臺幣37,332元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皆賠償違約金新臺幣1,8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